



改

易經集註

十八之十九

560
8

旅 漸 鼎
歸妹 震
豐 艮



門口仁
歸 580
卷 8

周易卷之十八

周易卷之十八



巽下
離上

鼎書

程朱傳義

好學堂

森鴻次郎

氏寄贈

明治廿五年二月廿七日

傳 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為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木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且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惟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其象而

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問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卦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鼎元吉亨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元吉也。象復止云。元亨其美明矣。

本義 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一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象曰鼎象也

傳

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

鼎以二其象也。

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

亨以養聖賢。亨音庚反。飪入甚反。

傳 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從火。所以亨飪也。鼎之為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主。大言其廣。

本義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犢而已。養賢則饗殮。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

剛是以元亨。上時掌反。

傳 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而中。虛於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

本義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傳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凝其命。命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

本義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疑之疑。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尺出

遂反又如
字否音鄙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於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無咎。六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無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於無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無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

本義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

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又之象如此而其占無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傳 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傳 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也

本義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傳 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

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能就之矣所以吉也

本義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象

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
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一能不暱於初而上
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傳 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
比己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
能即我所以終無過尤也。

本義

有實而不慎所往則為
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九二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

終吉

行下孟反
塞悉則反

傳

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
而能巽其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
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
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異也。二與
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於君則不
得其任無以施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
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有用而不得六五
之祿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蘊其德久而必
彰。守其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上進
之物。陰陽交暢則雨。左雨且將雨也。言五與三方
將和合。虧悔終吉。謂不足之悔。終當獲吉也。三懷
无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之德。上聰

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三雖不中。以巽體故無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能終吉乎。

本義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腹。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傳 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亦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折之舌反餗送鹿反形一

作刑渥一
作劇音屋

傳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報汗也。其凶可知。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蔽於所私。德薄知小也。

本義

晁氏曰形滄諸本作刑劇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傳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本義

言失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鉉玄典反

傳

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三應於五來從於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異體而上應才無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於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於中也

本義

五於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鉉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也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傳

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
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與得中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傳

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
鉉之象剛而溫者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

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
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無所不利矣。在上
為鉉雖居無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

本義

上於象為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
王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無不利蓋有是
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震下
震上

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
柔中節所以大吉無不利也。井鼎皆以上出

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在
上井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
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傳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
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

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
其一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於
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
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
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

雷有震奮之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

傳 陽生於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脩。有主而保。大者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

虩許逆反。啞烏客反。

傳

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虩然也。虩顧慮不安之貌。蠅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言笑和適之貌。

震驚百里不喪七鬯

喪息浪反。卦內並同。

傳

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無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七鬯者。則不致於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七以載鼎實。升之於俎。鬯以灌地而降神。於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無取。故但言處震之道。

本義

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七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七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

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象曰震亨

本義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財則安而不懼矣處震之道也

本義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震驚百里敬馬遠而懼邇也

傳 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傳 彖文脫不喪七鬯一句卦辭云不喪七鬯本謂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長子宜如是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本義 程子以為通也下脫不喪七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洊在薦反 省悉井反

傳

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虩虩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後笑言啞啞也。

本義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無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

得

傳

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貝所有之資。

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一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巽避當守其中正無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已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遠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一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故云七日得。

本義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貞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

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已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傳

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於平時且不能安况處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本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不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

本義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本其不正。則可以无咎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九四：震遂泥。

泥乃計反

傳

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於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

光亨也。

本義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覿有事。

喪息浪反

傳

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於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於正也。

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無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不至於凶也。億度謂圖慮。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無助。若以剛陽有助。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於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亨濟也。

本義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

也。

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無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為大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

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索索落反 矍矍俱縛反

傳

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徊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於身者。

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於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為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眾動之首，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與諸處震者異矣。故婚媾有言也。

本義

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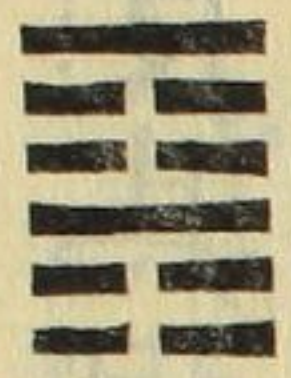
也

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本義

中謂中心



艮上 艮下

傳

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自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

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傳

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為无咎也。

本義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上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

失其時。其道光明。

傳 艮爲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爲理處。物爲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實有光明之義。

本義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艮其止。止其所也。

傳 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

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爲艮其背。止之義也。

是以小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傳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则无咎也。

本義 此釋卦辭。易背爲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内外之卦。陰陽敵應。

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已，外不見入，而無
處矣。晁氏云：良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復也。重良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傳 六在最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於動之初也。事止於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趾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

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

本義 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知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貞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傳 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主乎止者，也。乃剛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於上，非能降而下求。二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二之行止，係乎

所主非得自由故為勝之象。勝動則勝隨。動止在
股而不在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止之道拯救三之
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極而唯隨也。雖咎不在
已。然豈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
不能行其志也。土之處高位則有極而无隨在下
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

本義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腓
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
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
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
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

本義

三止乎上。亦不肯
退而聽乎二也。

九二。良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夤引
真反

傳

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
為成良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上。而
隔上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良其限。是確乎止。而
不復能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齊也。上下
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於下之
堅也。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
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
固止一隅。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戾。焚燒其
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燥其中也。

本義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膝也。夤臂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良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象曰：良其限，危薰心也。

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爇其中心也。

六四：良其身，无咎。

傳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於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於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

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本義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良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象曰：良其身，止諸躬也。

傳 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五：良其輔，言有序，悔亡。

傳 五。君位良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義言。之。人之所當慎而止者。惟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良於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悔亡也。有序

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頰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良其輔。謂止於中也。

本義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象曰：良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良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本義 正字美文。叶韻可見。

上九：敦艮吉。

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生。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

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

本義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周易卷之十八

易經傳義 卷之十九 漸卦

易經傳義 卷之十九 漸卦 程朱傳義

周易卷之十九

程朱傳義



艮下 巽上

傳 漸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止必有進。屈伸消息之理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反亦進也。漸所以次艮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有因。乃其進有序也。所以為漸也。

漸女歸吉利貞



傳 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乾坤之變為巽艮。巽艮重而為漸。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由二

易經集註

卷之十九

一

爻之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初終二爻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得其正。亦得位也。與歸妹正相對。女之歸能如此。之正則吉也。天之事進必以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於朝人之進於事。固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隨人。最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且男女萬事之先也。諸卦多有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之九二是也。處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不畜是也。言所畜利於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漸是也。言女歸之所以吉利於如此。貞正也。蓋其固有非設戒也。漸之義宜能亨而不云亨者。

蓋亨者通達之義。非漸進之義也。

本義

漸漸進也。為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

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戒以利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傳

如漸之義。而進乃女歸之吉也。謂正而有漸也。女歸為大耳。他進亦然。

本義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

進得位。往有功也。

傳

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三雖下而為上遂得正位亦為進得位之義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傳

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於天下也凡進於事進於德進於位莫不皆當以正也

本義

位之正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為得

其位剛得中也

傳

上云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位是以進而有功復云其位剛得中也所謂位者五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正亦可謂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之

本義

以卦體言謂九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傳

內艮止外巽順止為安靜之象巽為和順之義人之進也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內止靜而外巽順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

本義

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象曰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之

傳

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於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此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本義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行或善下有脫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傳

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時而群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干水湄水鳥止於

水之湄水至近也其進可謂漸矣行而以時乃所謂漸漸進不失漸得其宜矣六居初至下也陰之才至弱也而上无應援以此而進常情之所憂也君子則深識遠照知義理之所安時事之所宜處之无疑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從眾人之知非能燭理也故危懼而有言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用柔所以不躁也无應所以能漸也於義自无咎也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則失漸之義不能進而有所咎必矣

本義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於義则无咎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傳 雖小子以為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衎衎行苦且反

傳 二居中得正上應於五進之安裕者也但居漸故進不速磐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象進之安自平之磐又漸進也二與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故其飲食和樂衎衎然吉可知也。

本義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

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傳 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和樂為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得空飽飲食而已素空也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矣。

本義 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矣。

九二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

禦寇

傳

平高曰陸平原也。三在下卦之上，進至於陸也。陽上進者也。居漸之時，志將漸進而上，不能自守，欲有所牽，志有所就，則失漸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所從也。二爻相比而無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無應則無適而相求，故為之戒。夫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而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返也不復，謂不反顧義理。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則雖孕而不育，蓋非其道也。如是則凶也。三之所利在於禦寇，非理而至者寇也。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不能禦寇，則自失而凶矣。

本義

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

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三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傳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叛其群類為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獨失

正是離其群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傳 當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陽剛而上進豈能安處陰柔之下故四之處非安地如鴻之進于木也木漸高矣而有不安之象鴻且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橫平之柯唯平柯之上乃能安處謂四之處本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无咎也如鴻之於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處之則安也四居正而巽順宜无咎者也必以得失言者因得失以明其義也

本義 鴻不木棲橫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

之則无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傳 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正而巽乃得稱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傳 陵高阜也鴻之所止最高處也象君之位雖得尊位然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遽與二為正應而中正之德同乃隔於三四三比西比五皆隔其交者也未能即合故三歲不孕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能勝但其合有漸耳終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一時之為耳久其能勝乎

本義

陵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傳

安定胡公以陸為遠遠雲路也謂虛空之中爾雅九遠謂之逵逵通達无阻蔽之義也上九在至高之位又益上進是出乎位之外在彼時則為過矣於漸之時居巽之極必有其序如鴻之

離所止而飛于雲空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進至於是而不失其漸賢達之高致也故可用為儀法而吉也羽鴻之所用進也以其進之用况上九進之道也

本義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旌旌纛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為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傳

君子之進自下而上由微而著跬步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為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本義

漸進愈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兌下 震上

傳

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進則必有所至故漸有歸義歸妹所以繼漸也歸妹者女之歸也妹少女之稱為卦震上兌下以少女從長男也男動而女說又以說而動皆男說女女從男之義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咸恒漸歸妹也咸男女之相感也男下女二氣感應止而說男女之情相感之象恒常也男上女下巽順而動陰陽皆相應是男女居室夫婦唱隨之常道漸女歸之得其正也男下女而各得正位止靜而巽順其進有漸男女配合得其道也歸妹女之

嫁歸也男上女下女從男也而有說少之義以說而動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當初與上雖當陰陽之位而陽在下陰在上亦不當位也與漸正相對咸恒夫婦之道漸歸妹女歸之義咸與歸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說歸妹動於說皆以說也恒與漸夫婦之義也恒巽而動漸止而巽皆以巽順也男女之道夫婦之義備於是矣歸妹為卦澤上有雷雷震而澤動從之象也物之隨動莫如承男動於上而女從之嫁歸從男之象震長男兌少女少女從長男以說而動動而相說也人之所說者少女故云妹為女歸之象文有長男說少女之義故為歸妹也

歸妹征凶无攸利

傳 以說而動動而不當故凶不當位不當也征凶動則凶也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

也利

本義

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為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傳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也歸妹女歸於男也故云天地之大義也男在女上陰從陽動故為女歸之象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傳

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生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

本義

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者人之始

說以動所歸妹也

本義

又以卦德言之

征凶位不當也

傳 以二體釋歸妹之義。男女相感說而動者。少
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
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正。何
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

无攸利。柔乘剛也。

傳 不唯位不當也。又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
也。如恒是也。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肆欲。惟說是
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而失其剛。女狃說而忘其
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
陰陽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從欲而流
放。不由義理。則淫邪无所不至。傷身
敗德。豈人理哉。歸妹之所以凶也。

本義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
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傳

雷震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
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
息相續之象。而以求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
嗣續未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敝壞而為相繼
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
道。當常求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
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恒之異。而動。漸
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
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
其終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

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未終之戒也。

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傳

女之歸。居下而无正。應娣之象也。剛陽在婦。人為賢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為順義。娣之卑下。雖賢何所能為。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遠也。然在其分為善。故以是而行。則吉也。

本義

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

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傳

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夫婦能常之道。九乃剛陽有賢貞之德。雖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為。如跛者之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君。娣之吉也。

本義

恒。謂有常久之德。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傳

九二陽剛而得中。女之賢正者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之質。動於說者。也。乃女賢而配不。

良。故二雖賢不能自遂以成其內助之功。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如眇者之能視而已。言不能及遠也。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乃所利也。二有剛正之德。幽靜之人也。之才如。是而言利貞者。利言宜於如是之貞。非不足而為之戒也。

本義 眇能視。承上文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傳

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媒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傳

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故為欲有歸而未得其歸。須待也。待者未有所適也。六居三。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尚剛。行不順也。為說之生。以說求歸。動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者也。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不可以為人配矣。當反歸而求為娣。勝則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

本義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

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傳 九以陽居四上體地之高也。陽剛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也。无正應未得其歸也。過時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聚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肖也。待得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以无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

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

本義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聚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

良月幾望吉。

傳 六五居尊位。妹之貴高者也。下應於二。為下嫁之象。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以說於人也。娣媵者。以容飾為事者也。衣袂。所以為容飾也。六五尊貴之女。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良。美好也。月望陰之盈也。盈則蔽陽矣。幾望未至於盈也。五之貴高。常不至於盈極。則不亢。其失乃為吉也。女之處尊貴之道也。

本義 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

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傳 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尚禮而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

本義 以其有中德之實。而行故不尚飾。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苦 卦

反圭

傳

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不可以為婦矣筐篚之實婦職所供也古者房中之俎菹獸之類后婦人職之諸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无實則无以祭謂不能奉祭祀也夫婦共承宗廟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故掛羊而无血亦无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祀也婦不能奉祭祀則當離絕矣是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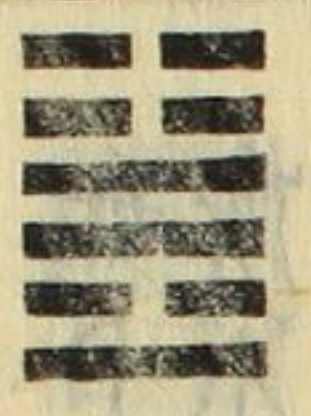
本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為无所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傳

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終者也



離下 震上

傳

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明皆致豐之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盛大也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假庚白反

傳

豐為盛大。其義自亨。極天下之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假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群生之衆。王道之大。極豐之道。其唯王者乎。豐之時。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豈易周。為可憂慮。宜如日中之盛。明廣照无所不及。然後无憂也。

本義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傳

豐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豐大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王假之尚大也。

傳

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大也。故豐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大。其保之治之之道。亦當大也。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傳

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可勿

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大。保其有豐大。豈小才小智之所能也。

本義 釋卦辭。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傳 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為誠也。日中盛極。則當其昃。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况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於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於豐盛之時。而為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之道。豈易也哉。

本義 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傳 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以致刑者。以威於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常然也。

君子皆常然也。

本義 取其威照 並行之象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傳 雷電皆至成豐之象。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相須猶形影相資。猶表裏。初九明之初。九四動之初。宜相須以成其用。故雖旬而相應。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謂四為配主。已所配也。配雖匹稱。然就之者也。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於四云配。四於初云夷也。雖旬无咎。旬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敵則安。肯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故雖旬是陽剛相從而无過咎也。蓋非明則動无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相

資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心。共難則仇怨協力。事勢使然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故云有尚有可嘉尚也。在他卦則不相下。而離隙矣。

本義 配主謂四。旬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傳 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夫勢均則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以從事。若懷先已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是過旬也。一求勝。則不能同矣。

本義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

若吉。

傳

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為明之主。又得中正。可謂明者也。而五在正應之地。陰柔不正。非能動者。二五雖皆陰。而在明動相資之時。若相應之地。五才不足。既其應之才不足。資則獨明不能成豐。既不能成豐。則喪其明功。故為豐其蔀。日中見斗。二至明之才以所應不足。與而不能成其豐。喪其明功。无明功則為昏暗。故云見斗。斗昏見者。也。蔀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斗屬

陰而主運平象。五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盛明之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遇柔弱之生。斗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而暗矣。一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於己。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猜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夫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苟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人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已之誠意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則得行其道。乃為吉也。

本義

六二一居豐之時。為離之生。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為豐蔀。見斗之象。蔀障

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之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生。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其如是也。虛中有有學之象。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傳

有孚發若。謂以已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沫作昧亡

反大

傳

沛字古本有作旆字者。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旆也。幡幔圍蔽於內者。豐其沛其暗更甚於

蔽也。三。明體而反暗於四者。所應陰暗故也。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能明者也。豐之道。必明動相資而成。三應於上。上陰柔又无位。而處震之終。既終則止矣。不能動者也。他卦至終則極。震至終則止矣。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沫暗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為可知。賢智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為於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不能有所為。如人之折其右肱也。人之為有所失。則有所歸。咎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動而无右肱。欲為而上无所賴。則不能而已。更復何言。无所歸咎也。

本義

沛。一作旆。謂幡幔也。其蔽甚於蔽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

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既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既无所賴如右肱之折終不可用矣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傳 四雖陽剛為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中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為

豐其蔀蔀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大掩蔽則不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應之地故為夷主居大臣之位而得在下之賢同德相輔其助豈小也哉故吉也如四之才得在下之賢為之助則能致豐大乎曰在下者上有當位為之與在上者下有賢才為之助豈无益乎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豐有君而後能也五陰柔居尊而震體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下雖多賢亦將何為蓋非陽剛中正不能致天下之豐也

本義

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

傳

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聞而不能致豐

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傳

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

遇其夷主吉行也

傳

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未則為吉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傳

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生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

復得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名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然初與三四皆陽剛之才五能用賢則彙征矣。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在明動相資之時有相為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有慶譽而吉也。然六五无虛也。下賢之義聖人設此義以為教耳。

本義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

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福唯

患不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闐其无人三

歲不覲凶

閔苦 鳴反

傳

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滿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宜乎謙屈而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也蔀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於人人誰

與之故闐其戶闐其无人也至於三歲之久而不和變其凶宜矣不覲謂尚不見人蓋不變也六居卦終有變之義而不能遷是其才不能也

本義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覲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闐其无人

自藏也

傳

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闕其戶而无人者雖居豐大

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

本義 藏謂蔽障

離上 艮下

傳 旅亨其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也。豐也。為卦離上艮下。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違去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貞吉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本義

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

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傳

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乎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艮止。上離麗止而麗於明也。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麗於明。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於下不

能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於明，則不失時宜。然後得處旅之道。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旅之時義大矣哉。

傳 天下之事當隨時各適其宜而旅為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

本義 旅之時為難處。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

傳 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居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本義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傳 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於卑下，是柔弱之人處旅困而在卑賤，所存污下者也。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悔辱取災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雖有援，无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臣之位者異矣。

本義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火青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傳

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衆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二柔順中

正故得內外之心在旅所親比者童僕也不云吉者旅寓之際得免於災厲則已善矣

本義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

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傳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九三旅焚其次器其童僕貞厲

反象同

傳

處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為先二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

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於上。故上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離為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危厲之道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

為義。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傳 旅焚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自高

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

本義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傳 四陽剛雖不居中而處柔在上體之下。有用柔能下之象。得旅之宜也。以剛明之才為五所與為初所應。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雖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就次舍也。有剛明之才為上下所與。乃旅而得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善。然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神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者據四而言。

本義

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以不快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傳

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為善其心志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

終以譽命

射食亦反

傳

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道而上下與之處旅之至善者也人之處旅能合文明之

道所謂善矣。羈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因辱隨之動而无失。然後為善。離為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譽命聞也。命福祿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

本義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為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失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傳

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逮與也。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為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

下為下所上逮也。在旅而上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為旅。不必在外也。

本義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

易凶

傳

鳥飛騰處高者也。上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亢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宜安矣。巢鳥所安止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離上為焚象。

陽剛自處於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輕易以喪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於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離火性上為躁易之象。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傳

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而笑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

而處極固_有高亢躁動之象_而火復炎上則又甚焉

周易卷之十九

